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308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30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3 |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
|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 3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科德数控、公司 | 指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 科德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光洋科技 | 指 |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光洋工程 | 指 | 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名称变更前曾用名 |
| 重庆科德 | 指 | 重庆科德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重庆宏德 | 指 | 重庆宏德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陕西科德 | 指 |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科德沈阳分公司 | 指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国投基金 | 指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大连万众国强 | 指 |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大连亚首 | 指 |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大连尼丰 | 指 |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光洋液压 | 指 | 大连光洋自动化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
|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 指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洋科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 光洋工控 | 指 | 大连光洋国际工控产品·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本宏控制的公司 |
| 秦川机床 | 指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本所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立信、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 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89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3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5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6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申报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

| | | |
|-------------|---|---|
| 稿)》 |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
|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发布,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19年4月30日修订)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
| 最近3年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 |
| 最近2年 | 指 | 2018年、2019年 |
| 最近1年 | 指 | 2019年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
| 司法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08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

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527,765.15元、102,825,443.41元以及141,904,575.8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251,994.16元、-2,676,003.59元及10,421,211.36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80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804 万股股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68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904,575.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211.36 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以及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该等委员会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于本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有限整体变更方案经过了全体股东的同意；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德有限全体股东具备发起人主体资格，其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住所 |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光洋科技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10211000018260 | 2,550.00 | 51.00 |
| 2 | 于本宏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21020419781229**** | 860.00 | 17.20 |
| 3 | 宋梦璐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1021319890901**** | 510.00 | 10.20 |
| 4 | 谷景霖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21020419660405**** | 400.00 | 8.00 |
| 5 | 陈实 | 郑州市金水区 | 41010319690425**** | 200.00 | 4.00 |
| 6 | 赵宁威 | 河南省长垣县 | 41072819870523**** | 170.00 | 3.40 |
| 7 | 大连万众国强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10241000179881 | 150.00 | 3.00 |
| 8 | 叶笑培 | 杭州市下城区 | 33250119780412**** | 100.00 | 2.00 |
| 9 | 宋君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1022119620304**** | 60.00 | 1.20 |
| | 合计 | - | - | 5,00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科德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0,541,410.77元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大于股本部分的90,541,410.77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科德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科德有限发起人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住所 |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 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 例 (%) |
|----|---------|--------------|--------------------|-------------|--------------|
| 1 | 光洋科技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91210200711308327H | 2,614.00 | 38.42 |
| 2 | 国投基金 | 上海市杨浦区 | 91310000MA1FL1TP95 | 1,300.00 | 19.11 |
| 3 | 于本宏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21020419781229**** | 946.00 | 13.90 |
| 4 | 宋梦璐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1021319890901**** | 527.00 | 7.75 |
| 5 | 谷景霖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21020419660405**** | 440.00 | 6.47 |
| 6 | 大连亚首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91210213MA0XRQ3F7D | 275.00 | 4.04 |
| 7 | 赵宁威 | 河南省长垣县 | 41072819870523**** | 167.00 | 2.45 |
| 8 | 大连万众国强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91210213341123535H | 165.00 | 2.43 |
| 9 | 大连尼丰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91210204MA0YTBWC8N | 140.00 | 2.06 |
| 10 | 陈实 | 上海市徐汇区 | 41010319690425**** | 120.00 | 1.76 |
| 11 | 叶笑培 | 杭州市下城区 | 33250119780412**** | 110.00 | 1.62 |
| | 合计 | - | - | 6,804.00 | 100.00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赵宁威、陈实、叶笑培的基本情况如上表所示。

2、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光洋科技

光洋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6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42%。

光洋科技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711308327H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 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于德海 |
| 注册资本 | 22,0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电子新产品开发，电器设备安装，电器产品制作，电子自动化产品研 |

| | |
|------|--|
| | 制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液压产品研发和夹具的研发及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加工；钣金加工，电器设备原件及配件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电磁兼容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8年7月15日 |
| 营业期限 | 自1998年7月15日至长期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根据光洋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洋科技股东、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于德海 | 16,279.60 | 74.00 |
| 2 | 于本宏 | 5,500.00 | 25.00 |
| 3 | 于本水 | 220.40 | 1.00 |
| 合计 | | 22,000.00 | 100.00 |

（2）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1TP95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4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根据国投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0,000.00 | 21.00 |
| 2 |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20.00 |

| | | | | |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92,500.00 | 19.25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92,500.00 | 19.25 |
| 5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0.00 |
| 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0 | 8.00 |
| 7 |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2.00 |
| 8 |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00 | 0.50 |
| 合计 | | | 1,0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国投基金已于2016年12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94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7。

依据国投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的核查，国投基金的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MA1G85CC55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054-61室 |
| 法定代表人 | 高爱民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13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3）大连万众国强

大连万众国强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

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13341123535H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7 号-A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于本宏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26 日 |
| 合伙期限 |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根据大连万众国强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万众国强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虎 | 有限合伙人 | 650.00 | 65.00 |
| 2 | 于本宏 | 普通合伙人 | 350.00 | 35.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依据大连万众国强《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万众国强由普通合伙人于本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万众国强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4）大连亚首

大连亚首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13MA0XRQ3F7D |

| | |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7 号-A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虎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5 月 18 日 |
| 合伙期限 |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8 年 5 月 17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根据大连亚首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亚首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于本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2 | 陈虎 | 普通合伙人 | 900.00 | 9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依据大连亚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亚首由普通合伙人陈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亚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5）大连尼丰

大连尼丰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4MA0YTBWC8N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 101 号 5-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昊如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矿产品；矿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

| | |
|------|--|
| | 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7月16日 |
| 合伙期限 | 自2019年7月16日至长期 |

根据大连尼丰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尼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春杰 | 有限合伙人 | 765.00 | 30.00 |
| 2 | 王昊如 | 普通合伙人 | 1,785.00 | 70.00 |
| 合计 | | | 2,550.00 | 100.00 |

依据大连尼丰《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尼丰由普通合伙人王昊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尼丰未投资其他企业。

依据大连尼丰《合伙协议》以及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大连尼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3、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 股东光洋科技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洋科技持有发行人 38.42% 的股份；于本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0% 的股份。

光洋科技股东为于德海、于本宏及于本水，其中，于德海持股 74%，于本宏持股 25%，于本水持股 1%。

于德海与于本宏为父子关系，于德海与于本水为叔侄关系，于本宏与于本水

为叔伯兄弟关系。

② 股东大连万众国强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于本宏持有大连万众国强 35% 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 股东大连亚首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于本宏持有大连亚首 10% 的出资额，为大连亚首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董事、高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① 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于本宏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0% 的股份。

B、宋梦璐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7.75% 的股份。

② 董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于本宏、陈虎持有大连万众国强出资份额

大连万众国持有发行人 2.43% 的股份。

董事于本宏持有大连万众国强 35% 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于本宏通过大连万众国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0.85% 股份；

董事、总经理陈虎持有大连万众国强 65% 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有限合伙人，因此，陈虎通过大连万众国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1.58% 的股份。

B、于本宏、陈虎持有大连亚首出资份额

大连亚首持有发行人 4.04% 股份。

董事于本宏持有大连亚首 10% 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亚首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于本宏通过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 0.40% 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陈虎，同时持有大连亚首 90% 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亚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虎通过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 3.64% 的股份。

依据上述，于本宏及陈虎通过大连万众国强及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合计为 1.25%、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发行人董监高除上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高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洋科技持有发行人 38.42%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于德海持有光洋科技 74% 的股权，于德海通过光洋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3% 的股份。

于本宏持有发行人 13.90% 的股份，同时持有光洋科技 25% 的股权，且持有大连万众国强 35% 的出资份额、大连亚首 10% 的出资份额，因此，于本宏直接持有并通过光洋科技、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4.76% 的股份。

据上述，于德海与于本宏以父子关系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3.1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以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是由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以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所经历的阶段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德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历次股权演变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等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科德数控是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 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 2.1.4 智能加工装备”。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获得及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许可及所需的经营资质，行业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德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通过, 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租赁行为系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所实施的交易行为，租赁价格公允；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房地使用及生产经营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使用及租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遭受该等处罚所受损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租赁状态稳定，不影响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三) 发行人依法取得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权属清晰；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取得专利权，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取得，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科德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减资。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和出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收购和出售完成了资产交割、权属变更；收购和出售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体现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并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相关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访谈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 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于本宏与朱莉华为亲属关系, 其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签署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合规, 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以及于本宏于已向发行人出具连带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有效, 能够避免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 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且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 土地权属完整清晰, 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 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 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 发行人主要从事具有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知

识产权的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项

① 税务处罚

2019年5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大开税简罚【2019】109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科德数控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50元罚款。

2020年4月9日,经访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② 海关处罚

2019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出具大机关行简字[2019]00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3月27日,科德数控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91220191120013298,商品名称申报为平衡试验机,商品编码申报为9031499090,总价11,700美元。经查验发现其商品编码申报错误,应归入9031100090。经海关

计核，漏缴税款共 0.3208 万元人民币。该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之规定，决定对科德数控作出罚款人民币 0.3208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 3,208 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0]12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证明科德数控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大连海关区注册，目前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科德数控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上述大机关行简字[2019]0076 号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德数控上述被处罚事项非主观故意行为，所涉被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以及谷景霖。

根据对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及其《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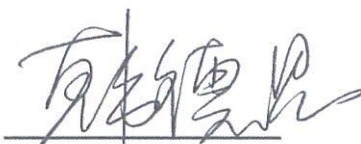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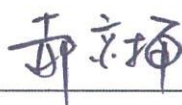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旭



2020年5月26日